

证券代码: 601000 证券简称: 唐山港 公告编号: 临2010-012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运作，减少与控股股东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港实业”）的关联交易，加快公司发展，公司拟收购目前租赁使用的唐港实业所属的两项土地使用权及其附着资产。

唐港实业此次转让行为已获得唐山市国资委的批复，评估值尚需到唐山市国资委备案。

二、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标的资产包括两项土地使用权及其附着资产：

1、土地使用权：

1) 冀唐国用（2010）第6826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68590.40m²（约252.89亩），账面净值725.18万元。经唐山华夏地产估价有限公司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成本逼近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评估值为4847.14万元，评估基准日为2010年11月30日。

2) 冀唐国用（2010）第6818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3631.23m²（约20.45亩），账面净值为198.82万元。经唐山兰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评估值为392.58万元，评估基准日为2010年11月30日。

上述两项土地使用权目前均由公司租赁使用，性质为出让，用途为港口码头、仓储。评估增值率分别为668.4%和197.45%，主要是由于土地取得成本低，以及后期土地配套费用投入等因素的影响。

2、土地使用权附着资产：

主要为北储南侧临时堆场和卸煤线临时堆场三期。经唐山中惠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0年11月30日。北储南侧临时堆场，账面净值173.09万元，评估值为2,017,328元，评估增值率为15.86%；卸煤线临时堆场三期，账面净值19.81万元，评估值为274,957元，评估增值率为37.86%。两项资产评估增值主要是由于堆场建设重置成本增加等因素影响。

三、关联方介绍

唐港实业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注册资本 85,7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孙文仲，经营范围为国有资产产权经营和资本运营；港口、铁路设施及相关产业开发建设、港口机械、设施、设备租赁；经营方式采用自营、资产出租、控股参股、兼并、收购、转让、合资合作、服务；建筑材料批发零售；土地租赁经营。

截至 2009 年末，唐港实业总资产为 755,421.23 万元，净资产为 242,936.89 万元；2009 年实现净利润 24,273.33 万元。

四、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公司与唐港实业拟以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资产转让价格，共同签署并执行相关《资产转让协议》。

本次转让的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五、合同签署情况

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与唐港实业签署相关《资产转让协议》。

六、其他

本次拟收购资产的评估值尚需到唐山市国资委备案，备案完成后方可签署并执行相关《资产转让协议》。如评估值备案过程中发生变动，公司将另行公告。

七、会议表决情况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三届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在审议该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孙文仲、董文才、王首相、李贵琢、张志辉、葛素霞、孟玉梅、单利霞均回避了表决。本公司独立董事胡汉湘、刘延平、孔令俊、和金生和商薇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交易公平，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三届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中的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审查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中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转让的批复》。

特此公告。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